

昆明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

昆教助中心〔2017〕9号

关于补报 2016 年昆明市考入普通高校“直过民族” 建档立卡户等学生学费奖励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教育局，各国家级、省级开发（度假）园区教育局，各直属普通高中学校：

根据云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、云南省教育厅外资贷款办公室《关于 2016 年云南省考入普通高校“直过民族”建档立卡户等学生补报学费奖励的通知》要求，2016 年我省精准资助工作由于政策出台到实施时间较短，根据省市招考院提供考取高校的“直过民族”学生信息，部分符合条件的学生未能按相关要求申请学费奖励。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县（市）区教育局、各国家级、省级开发（度假）园区教育局、各直属普通高中学校要进行认真核查，对符合“直过民族”建档立卡户及其他精准资助条件而未申请学费奖励的学生，逐一通知学生或家长，为其办理申请补报手续。对应申请而未申请的学生，按有关规定在 2017 年安排开展精准资助新生申报工作的时间内予以补报，并将补报材料与

2017年精准资助新生申报材料一并报送。

二、各县（市）区教育局、各国家级、省级开发（度假）园区教育局、各直属普通高中学校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，确保符合我市精准资助条件的学生都能享受资助政策。

附件：2016年云南省考入普通高校“直过民族”建档立卡户学生信息表

联系人：吉永莉

联系电话：63963200

昆明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

2017年4月25日

